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深市监龙罚催字[2020]横岗所00003号

安徽博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：

本局横岗所于2020年9月23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深市监龙横岗罚字（2020）2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罚款5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余焯泉、丘小军 联系电话：0755-28506280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

2020年10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